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0.0億元。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通函、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的其他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司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交易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一節所詳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該交易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0.0億元，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付。

##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
- (ii) 賣方：Maple Va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樂女士全資擁有；以及黃樂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
- (iii) 目標公司：Osmanthus Va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之一Maple Vale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即Maple Vale Limited及黃樂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由目標公司全部股份代表的目標業務。

## 代價

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億元，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付。

此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業務與網絡遊戲行業的前景；(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業務編制的估值報告；(iii)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9.17百萬元；(iv)溢利補償及商譽減值賠償；(v)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故其股本的流通性較低；及(vi)下文「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進行該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受限於下文「溢利補償」及「商譽減值補償」所載的調整機制，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出完成證明書時，意向金將被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抵扣代價人民幣371.55百萬元。
- (ii) 完成後90日內須支付人民幣128.45百萬元。
- (iii) 於發出目標業務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後30個營業日內，須支付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部分付款」)(經扣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補償及商譽減值補償之總額(統稱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假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超過本公司應付的二零一九年部分付款，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二零一九年部分付款；而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超出二零一九年部分付款之餘額。

- (iv) 於發出目標業務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後30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部份付款」)。(經扣除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溢利補償及商譽減值補償之總額(統稱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假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超過本公司應付的二零二零年部份付款，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二零二零年部份付款，而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超出二零二零年部份付款之餘額。
- (v) 於發出目標業務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後的30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部份付款」)。(經扣除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補償和商譽減值補償之總額(統稱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假若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超過本公司應付的二零二一年部份付款，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二零二一年部份付款，而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補償總額超出二零二一年部份付款之餘額。

### 先決條件

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交易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業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向本公司發出和交付形式令本公司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iii) 目標業務已取得使用有關若干遊戲的知識產權的授權或實施令本公司滿意的有關其他措施；
- (iv) 目標業務持有的有效軟件企業證書於完成日期依然為合法和有效。
- (v) 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各自根據適用法律妥為註冊及有效存在，並無任何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撤銷、解決或終止的情況；

- (vi) 任何政府部門或司法部門並無作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公共調查以限制、終止、禁止、廢除或另行阻礙或試圖阻礙該交易之完成；
- (vii) 根據及遵從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的買賣協議，並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
- (viii) 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獲得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批准；
- (ix) 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 於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在各方面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和準確，並無於任何方面產生誤導；及
- (xi) 於完成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均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的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部份，惟上文所載的條件(vii)及(xi)除外。

如上述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買賣協議或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溢利補償

作為對本公司的保障，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溢利擔保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實際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低於下文所載的若干基準水平（「淨利潤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額
淨利潤基準	人民幣117.00百萬元	人民幣134.00百萬元	人民幣151.00百萬元	人民幣402.00百萬元

賣方其後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所釐定的溢利補償（「溢利補償」）：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補償 =

$$\frac{\text{代價} \times (\text{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淨利潤基準} - \text{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text{淨利潤基準總額}}$$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溢利補償 =

$$\frac{\text{代價} \times (\text{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淨利潤基準} - \text{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text{淨利潤基準總額}}$$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補償 =

$$\frac{\text{代價} \times (\text{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淨利潤基準} - \text{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text{淨利潤基準總額}}$$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超出淨利潤基準總額，則賣方無需就目標業務未達到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淨利潤基準而支付溢利補償。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合計超出淨利潤基準總額，且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均超出溢利擔保年度內相應年度的利潤基準，則賣方無需就目標業務未達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淨利潤基準而支付溢利補償。

達到淨利潤基準並不免除賣方依照下文所載的「商譽減值補償」所載規定支付商譽減值補償的義務。

溢利擔保年度的淨利潤基準與釐定溢利補償的公式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業務的前景和發展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

### **商譽減值補償**

在溢利擔保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中，本公司有權對目標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測試結果表明存在減值跡象，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商譽減值補償（「商譽減值補償」）：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商譽減值補償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商譽減值金額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補償（如有）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商譽減值補償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商譽減值金額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溢利補償（如有）

####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商譽減值補償 =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商譽減值金額 —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補償（如有）



為免疑義，如依照上述公式計算得出的任何溢利擔保年度商譽減值補償值小於零，則賣方無需在相應財政年度內向本公司支付商譽減值補償。

## 額外對價

如溢利擔保年度實際淨利潤總額超出淨利潤基準總額，以及各溢利擔保年度實際淨利潤均超出相應的溢利擔保年度的淨利潤基準，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額外對價(「額外對價」)予賣方：

- (i) 如溢利擔保年度實際淨利潤總額超出人民幣402.00百萬元但少於510.00百萬元，額外對價應當參照如下公式釐定：

額外對價 =

$$(\text{溢利擔保年度實際淨利潤總額} - \text{人民幣}402.00\text{百萬元}) \times 60\%$$

- (ii) 如溢利擔保年度實際淨利潤總額等於人民幣510.00百萬元，則額外對價應當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iii) 如溢利擔保年度實際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510.00百萬元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百萬元，則額外對價應當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另加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額外股份(「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數目應當按照如下公式計算，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5%：

額外股份數目 =

$$\frac{(\text{溢利擔保年度實際淨利潤總額} - \text{人民幣}510.00\text{百萬人民幣}) \times 2.35}{\text{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如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收市價格；或
  - (b) 股份於緊鄰該交易公告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收市價格的平均價；
- (iv) 如溢利擔保年度實際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600.00百萬元，則額外對價應當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另加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數目應當按照如下公式計算，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

額外股份數目 =

$$\frac{(\text{人民幣}600.00\text{百萬元} - \text{人民幣}510.00\text{百萬元}) \times 2.35}{\text{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如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收市價格；或
- (b) 股份於緊鄰該交易公告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收市價格的平均價。

額外對價(包括額外股份)應當於發出目標業務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後的9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發行予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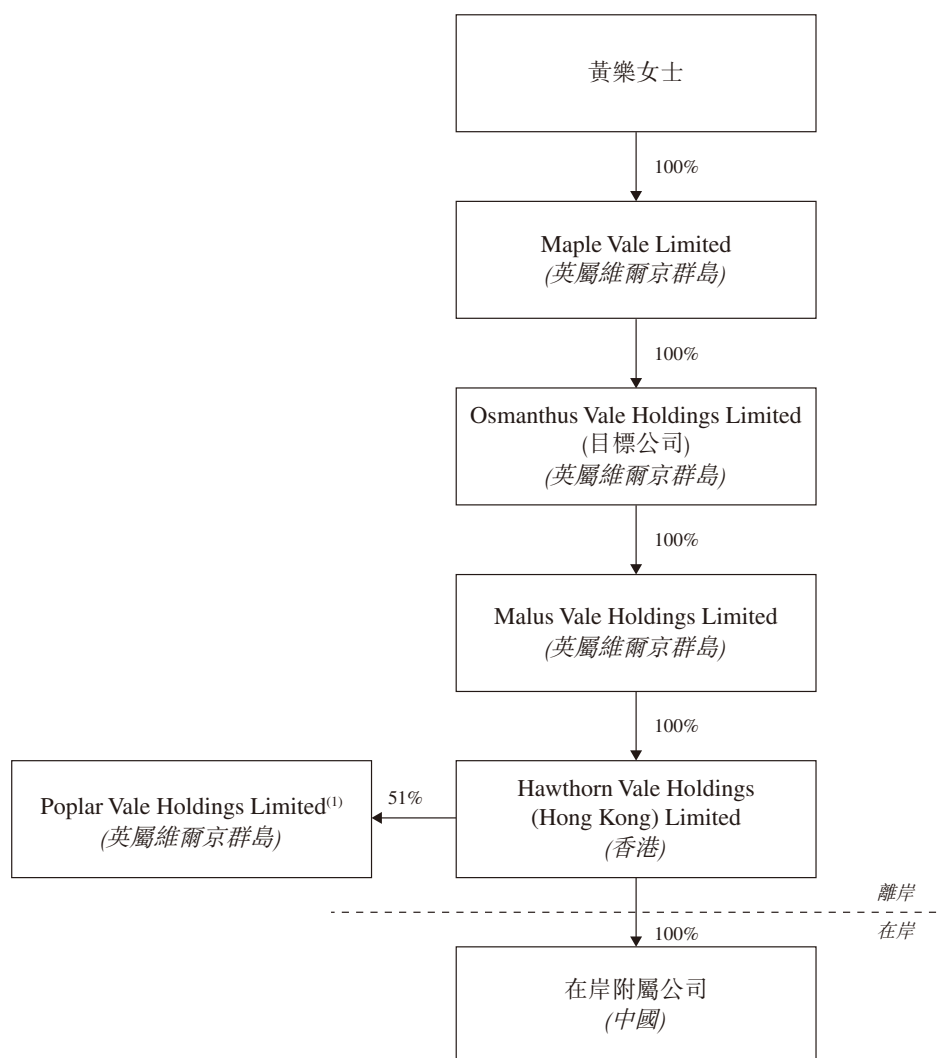
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須待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進一步批准後，方告作實。額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會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業務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並通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的開發、發佈及營運。目標業務有製造多項優秀網絡遊戲的記錄，包括《傳奇盛世》系列、《屠龍戰記》、《屠龍殺》、《傳奇盛世之小小屠龍》以及《沙城戰神》，並且擁有多種不同類型的開發中的遊戲儲備。

## 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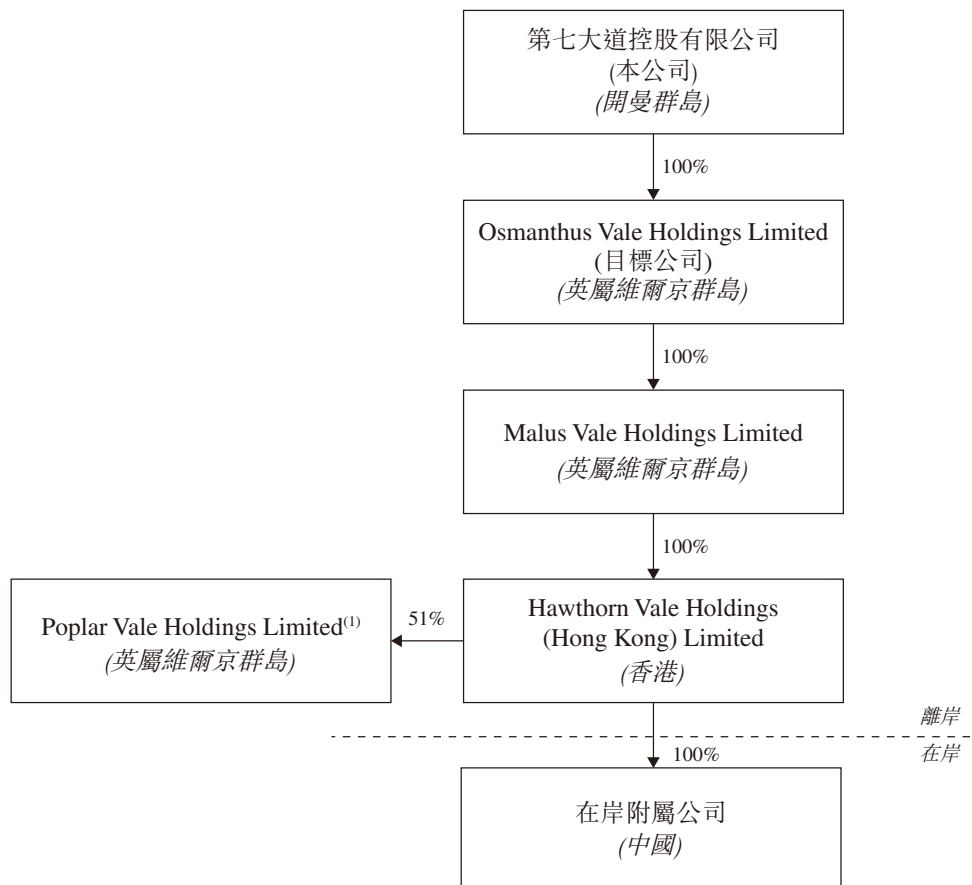


註：

(1) Poplar Vale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權由Sensate Tech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完成後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註：

(1) Poplar Vale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權由Sensate Tech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目標業務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5	60,419	240,923	82,622
毛利	40	40,036	137,940	56,2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43)	20,245	101,375	37,484
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1,307)	15,955	99,383	34,7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05	677,481	605,060	645,832
負債總額	2,312	171,333	98,479	106,662
資產淨額	(307)	506,148	506,581	539,170

## 賣方資料

賣方之一Maple Val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黃樂女士全資擁有。另一賣方黃樂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持有Maple Val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

##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近年來，網絡遊戲行業持續穩健發展。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及玩家數目持續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在近年來亦頒佈了一系列的政策以支持網絡遊戲及文化娛樂產業的發展。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網絡遊戲行業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遊戲公司將更有能力把握商業機遇並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目標業務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並通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的開發、發佈及營運。目標業務有製造多項優秀網絡遊戲的記錄。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本公司選擇性收購及投資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遊戲開發商及工作室的策略，擴大本公司的遊戲組合及增強本公司遊戲研發的能力。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由於該交易的代價乃於考慮多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的其他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交易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一節所詳列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該交易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與以下所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97)
「完成」	指	該交易依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
「完成日期」	指	該交易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金」	指	依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與在岸附屬公司彼時的股東訂立的意向書，由本集團支付的可退回的意向金約等於人民幣371.55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在岸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在岸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辛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巢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儂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盛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螢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聖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奇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翕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無錫中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三九互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的網絡遊戲業務
「目標公司」	指	Osmanthus Va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收購目標業務
「賣方」	指	Maple Va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黃樂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深圳，中國，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詩夢先生及嚴凱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雱先生、劉運利先生及王瑛女士。